



附件1:

安宁市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财政局(3类3项)	会计信息质量检查	1. 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、完整检查。2. 会计核算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公司、企业和其他组织等会计主体	现场检查	县级财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； 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	普遍适用	
2		代理记账机构检查	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代理记账机构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县级财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； 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0号）； 《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	普遍适用	
3		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	委托代理、文件编制、进口核准、方式变更、信息公告、评审过程、中标成交、保证金、合同管理、质疑答复等内容。	一般检查事项	采购代理机构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县级财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九条	普遍适用	



安宁市财政局联合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发起部门检查事项	参与部门	参与部门检查事项	备注
1	会计领域	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质量、工商登记事项、工商公示信息、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	代理记账业务机构	财政部门	代理记账机构检查	市场监管部门、税务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：登记事项检查，公示信息检查； 税务部门：税务检查	